

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

白林便函〔2024〕28号

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关于转发 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》 《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管理理念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促进预算评审科学化、规范化开展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甘肃省财政厅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4号）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《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23〕95号）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55号）制定印发了《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》，现将

两个办法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保护中心主任、分管副主任，机关各部门。